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**

**（面向江苏省考生）**

**办学许可证号：教民132070600000210**

**收费许可证号：32004843400**

**高校代码：1846 1517（江苏省代码）**

**高校全称：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**

**办学性质：独立学院**

**校　　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**

**第一章 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保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生源质量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相关法律和《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 **第二条** 本章程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2020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。

 **第三条** 学院招生工作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全面衡量考生综合素质，择优录取，并接受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 **第四条** 学院成立于1999年，是江苏省第一批设立的公有民办二级学院， 2005年经教育部批准为独立学院。学院自创办以来，依托母体学校南京医科大学雄厚的办学实力，在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。

 **第五条** 学院设有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医学影像技术、药学、药物制剂、医学检验技术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医学信息工程、制药工程、眼视光学、护理学、助产学、康复治疗学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英语等15个专业19个方向。学院现有连云港第一人民医院、连云港中医院、连云港妇幼保健院、宿迁第一人民医院、兴化市人民医院等15所附属医院，3所临床医院，13所教学医院，并与南京医科大学共享25所附属医院、14所临床医学院和46所教学医院资源。

 **第六条** 学院于2013年迁至江苏省连云港市办学。学院校园占地面积500亩，教学、生活设施先进。图书馆现有馆藏资源总量84.6万册。其中纸质图书近39万册，合订本期刊1.6万余册；电子图书44万余册，中外文报刊近700余种。3200集基础医学、药学、护理学、管理学等学科的学术视频资料。本馆还收藏有《中国知网》、《万方数据》等15个数据库以及与南医大图书馆共建共享的118个数据库。

 **第七条** 近年来，学院在办学过程中荣获多项荣誉，近三年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连续保持在95%以上。学院毕业生参加全国医师资格考试的一次性通过率逐年提高，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学生参加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近80%。

**第三章 招生机构**

 **第八条**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“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研究、制订学院招生工作政策，并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。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，具体负责本院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 **第九条**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，实行招生“阳光工程”，杜绝不正之风，学院成立招生监督小组对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 **第十条** 学院通过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招生网(<http://kdzs.njmu.edu.cn/>)发布有关招生信息及录取结果。

**第四章 招生计划**

 **第十一条** 经教育部、江苏省教育厅批准，2020年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面向江苏招收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，各招生专业及各专业计划数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**第五章 录取规则**

 **第十二条**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在教育部和江苏省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，严格实行“学院负责，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监督”的录取体制，学院根据江苏省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及阅档比例调阅考生档案，择优录取。

 **第十三条** 学院执行国家与江苏省有关加分与降分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并计入总分。

 **第十四条** 学院2020年招生专业分为两大类，自然科学专业类需选测物理，人文社科专业类需选测历史。各专业选测要求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计划为准。

 **第十五条** 学院各专业对江苏考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等级要求为：要求选测科目为CC及以上，必测科目均须达成合格（或C级及以上等级）。

 **第十六条** 学院2020年招生遵循“专业级差”的录取原则， 同一专业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志愿的级差值分别定为0分、1分、1分、1分、1分。对江苏省进档考生，选测科目有一门达到A+加5分，有一门达到A加3分，有一门达到B+加1分，可累计。若加分后分数相同，则先比较考生原始投档分；若考生原始投档分相同，则按语文、数学科目的总分（含附加分）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；若仍相同，则结合考生的两门选测科目等级、专业志愿、综合素质评价等其它指标，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取专业。

**第六章 新生入学及其他**

 **第十七条** 学院参照由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以及有关补充规定录取考生。

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将在3个月内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区别情况予以处理。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即取消其入学资格。

 **第十八条** 新生进校后均以英语为第一外语安排教学。新生全部在连云港市就读。

 **第十九条** 学院设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，可凭录取通知书在当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

 **第二十条**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及部、省收费标准。学费：普通类本科英语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每生每年14000元，医学信息工程、制药工程专业每生每年15000元，其他专业每生每年16500元。住宿费以物价部门审核为准。

 **第二十一条** 退费办法：按照苏价费〔2005〕103号文件执行。

 **第二十二条**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规定的课程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各方面达到毕业要求，准予毕业，颁发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本科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，授予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学士学位。

 **第二十三条 招生咨询联系方式**

 1.本科生招生网址：http://kdzs.njmu.edu.cn/

2.招生咨询电话：0518-80689550

3.通信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，邮编：222000

4.E-mail：kdzjb@njmu.edu.cn

**第七章 附   则**

 **第二十四条** 本章程适用于本院2020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，不收取国家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。凡以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，学院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 **第二十五条**  本章程未尽事项，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招生政策及规定执行。

 **第二十六条**  本章程解释权属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。

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联系方式

地 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春晖路88号

邮 编：222000

咨询电话：0518-80689550

传 真：0518-80689787

网 址：http://[kdc.nj](http://kdc.njmu.edu.cn)[mu.edu.cn](http://kdc.njmu.edu.cn)